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姿蓉

被告 陳宏育即紅鼻仔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49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宏育即紅鼻仔小吃店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27日向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每月25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.9%按月計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3.04%機動按月計付，另此筆借款於113年4月2日合意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

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50萬49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關係起訴請求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多段利率評定資料維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陳宏育即紅鼻仔小吃店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蔡嘉晏

03 附表
04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 借 金 額 (新臺幣)
1	50萬4935元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5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00萬元